



# 和小学音乐教师谈唱歌教学

372.86  
538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 和小学音乐教师談唱歌教学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一九五七年•上海

## 和小学音乐教师談唱歌教学

\*

新知識出版社編輯、出版

(上海湖南路9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 015 号

上海兴業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总經售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張：1 1/2 字數：32,000

1957年1月第1版 195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數：1-30,000本

統一書号：7076·178

定 价：(6) 0.14 元

## 編者的話

小学音乐教育是全面發展教育的一个組成部分。音乐和唱歌是美育的重要手段之一，它通过藝術的感染力，使兒童受到共產主义教育，擴大和加深对客觀现实的認識，丰富对各种感情的體驗，并培养兒童的美感和審美能力，使他們学到一定的唱歌技巧和音乐知識。

“所有兒童都很喜欢音乐和唱歌。”<sup>①</sup> 教师的責任就是善于誘發和正确引導兒童对音乐藝術的兴趣，用卓有成效的教学方法教育兒童，以达到小学音乐教育的目的。

目前关于小学音乐教学方面的出版物数量还不多，許多小学音乐教师反映需要这方面的書籍，作为工作上的参考。因此，我們从近年來在音乐刊物和教育刊物上發表的关于小学音乐教育問題的文章中，选了8篇內容比較簡要具体的編成这一本小册子，以便于大家参考。

本書开头的一篇文章，指出了小学音乐教师提高自己的業務水平的迫切意义，并对教师應該具备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提出了具体意見；第二部分的文章，介紹了实际進行教学的一些方法和經驗，包括編选教材、备课、范唱、指導学生唱歌等方面；第三部分論述了通过唱歌教学進行思想教育、自覺紀律教育的問題。

因为本書所收文章的內容都是环绕唱歌教学这一个中心，所以本書定名为“和小学音乐教师談唱歌教学”。这些文章，我們在彙編时曾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

1956年7月

① 申比廖夫与奥哥洛德尼柯夫：“教育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55年版第467頁。

## 目 錄

小学音乐教师应具备的專業知識与技能……………胡騰驥(1)

我对自选小学音乐教材的几点体会……………汪樹良(5)

讓我們的音乐課上得更更有生气些吧……………趙蘊环(14)

唱歌課的教師范唱……………陸 敏(17)

怎样指導兒童唱歌……………李文玉(23)

优秀的小学音乐教师馬庚午同志……………張 穎(27)

在音乐教学中進行思想教育的一个問題…陸 敏 趙蘊环(33)

如何通过唱歌教学对兒童進行自覺紀律教育……………石 根(36)

## 小学音乐教师应具备的 專業知識与技能

胡 騰 麟

一个小学音乐教师是否應該具备一些專業知識与技能？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必須先問一問，小学教育要求于一个音乐教师的究竟是些什么？是單單教会兒童唱会几首歌曲就完了，或是还有更廣泛、更崇高的任务呢？

音乐教育是整个教育的一部分，是全面發展教育中的一个有机組成部分，它應該是以音乐为手段來帮助完成对兒童的社会主义教育的，因此音乐必須用作兒童思想教育的手段。为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培养兒童的音乐才能，通过唱歌和欣赏的教学來培养兒童的音乐感受能力、演唱能力，使他們具有一些音乐知識与概念，并从而受到思想教育。这便是小学音乐教育的基本任务。一个小学音乐教师就是具体执行这样任务的人。在这里我引用一段苏联有关小学音乐教学的文章上面的話：“教师在音乐課上通过教給兒童富于表現力的、意味深長的和悅耳的歌唱在教育着他，而只有在兒童們自覺的領会歌曲的內容和思想，并且在教师的指導下逐漸掌握歌唱的技能时，这样的教育才是有可能的。”虽然这段話中只提到了唱歌的教学而沒有提到音乐教育的其他方面，但它已經指出了一个音乐教师應該做些什么，應該怎样去做。而要做到这样，一个音乐教师也就像一些旁的学科要求于它的教师一样，是需要一定的專業知識、技能和一定的教學能

力的。下面我便來談談，這些專業知識包括哪一些重要方面。

要使兒童自覺地領會歌曲的內容和思想，使他們在教師指導之下逐步獲得演唱技能，這首先要要求音樂教師具有一定的歌唱能力和技巧。對於兒童來說，音樂教師是他們遇到的新歌曲的頭一個表演者。他們從教師的范唱中獲得一首歌曲的最初印象。如果教師的范唱不能深刻動人，沒有生氣，不能引起兒童的美感，那就會給教學以不好的影響。因為不好的演唱是不能幫助兒童自覺地領會歌曲內容的。另一方面就發展兒童的歌唱能力來說，一個教師本身若不具備這種能力，他就不可能指導兒童鍛煉成適于歌唱的嗓子。不悅耳的演唱，亂喊亂叫的唱歌，不僅無法表達歌曲的情感，而且會毀壞兒童尚未發育成熟的喉嚨，影響兒童的健康。因此演唱的能力（包括良好的發聲方法、一定的歌唱技巧和表現能力等），是一個音樂教師不可或缺的業務能力之一。

為了給課堂歌唱伴奏、以使兒童的歌唱更加內容豐富和動聽，以及講解的需要等等，鍵盤樂器的演奏能力對於音樂教師來說也是十分重要的。鍵盤樂器不僅可以用作伴奏，也可以為兒童們演奏許多優美的樂曲，作為欣賞音樂之用。教師若不能演奏鍵盤樂器，至少也應該能演奏任何一種其他中西樂器，如二胡、笛子、小提琴等，用以代替鍵盤樂器。

當然以上談到的這些演唱和演奏技巧，不可能也不應該不顧實際地要求過高，像要求一個演奏家那樣。能彈奏簡單的伴奏，演奏適于兒童聽的簡單樂曲，能掌握表演一般歌曲的唱歌技巧即可。但從實際出發的意思絕不是說這些條件不必要。

僅僅只有歌唱和演奏樂器的技能是否就能把教學工作搞好呢？如果教師只有一付好的嗓子，可是他並不理解音樂，那麼，他又怎能將一首歌曲唱好以感染兒童呢？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間要

使兒童自己真正的領會歌曲的內容和思想，感受到歌曲的感情，這不僅是要通過歌詞的解釋，而且要通过音樂的感染。不這樣就不可能把歌曲的完整藝術形象揭示給學生，因而就不能達到音樂教育的目的，因為音樂教育主要是通过音樂形象的感染來進行的。理解音樂的能力是和教師對於音樂的多方面知識和實踐經驗分不開的，因此，這裡便對我們教師提出了第二個要求：他必須有一定的音樂修養和音樂實踐經驗，他對音樂應該有熱烈的愛好，他熟悉一定數量的音樂作品（古典的、現代的、民族民間的、外國的），並且懂得一些關於音樂創作及音樂史方面的知識。當教師給兒童唱一首歌或讓他們欣賞一個曲子時，為了使兒童理解得正確，體會得深刻，就必須對樂曲作一些分析講解，這樣就必然會牽扯到關於作曲家或是民間音樂的一些問題上去（當然是一般的）。因此一些古今中外最著名的大音樂家的歷史故事，他們最重要的作品，他們創作的道路，民間音樂創作，民間音樂的特點等有關的音樂知識，也是一個音樂教師應該掌握的。當然屬於這一類的知識，不一定都是可以在課堂上從書本上直接搬來向兒童講授的，對於兒童必須用更通俗的語言更生動有趣的內容。但音樂教師本身一定要懂得這些，這樣才能把這些知識應用到對兒童的教育中去。

我們要求教師具有廣泛的音樂知識的同時，還要求有正確的藝術觀點和基本的文藝理論知識。他能區別哪些是好的音樂，哪些是不好的音樂。一句話，小學音樂教師，不僅應該是他所教的那首歌曲的演唱者，而且也應該是具有更廣博的音樂素養的藝術工作者。

其次，一個小學音樂教師必須具有基本音樂理論知識，這裡首先是指有關樂譜的知識。這一方面是為了提高教學效率，一方面也是為了給予兒童一些音樂知識。有關各種音樂表現手段和



各种要素的初步知識(如音的高低、長短、節奏、音階、曲調、和聲等),一个教师当然也都應該掌握。

已有这許多知識与技能是不是就够了呢?当然不是的。假如不掌握音乐教学的方法仍然不能达到教学目的。比如教一首歌,如果只是讓学生一遍一遍地反复把它唱会,那倒是很容易的事,但这顯然是不够的。我們要問一問,兒童从唱歌中究竟獲得了些什么?是怎样獲得的?兒童究竟理解了歌曲的內容沒有?是听老师講的还是自己真正体会到的?为了解决这样的問題,教师就必须掌握教育科学的理論与教学方法,因为没有理論的实践是盲目的,时常会远离了我們的教学目的。教师學習了教学理論,再加上不断的实践,不断的創造,不断的獲得新的經驗,才能真正的掌握教学的熟練技巧,这样才可能把課教好。常有一些同志覺得有了專業技巧就可以把教学工作做好,但实践証明,無論你有多么好的唱歌或彈琴的技能,如果不能很好地掌握教学方法,还是不能把課教得令人滿意。教学方法也是一門藝術,音乐教师應該是这一門藝術的熟練掌握者。

虽然本文談的是一个小学音乐教师在他的專業方面必須具备的条件,但并不意味着一个教师只有了这些就够了。

作为一个人民教师,崇高的社会主义道德品質以及对教育事業对兒童的热爱是必不可少的条件,没有这样的条件,那么即使你的專業技能再好,也不能以積極的态度和創造性的劳动來完成这光荣而艰巨的任务的。除此以外,一般的文化方面的要求,丰富的常識,尤其是有关文学歷史的知識,也是一个音乐教师所必須具备的。有了这些知識,就可以帮助你以丰富有趣的教学內容來完成对兒童的教育工作。当然,这些条件是哪一科的教师都應該具备的,所以这里不詳談。

以上談的对一个小学教师是否要求过高了呢?以目前的情

況來說，也許是高了一些，但這並不等於說我們就不應該朝着一個理想的方向去走。因為實際上如果不具備這樣一些條件，音樂教育的任務是不會很好地完成的。客觀要求高而我們目前實際的水平低，這個矛盾怎樣去求得解決呢？我認為首先必須認識我們的工作對兒童教育的重大意義。如果我們的條件差，那就應該努力去學習。每一個音樂教師應該根據自己的條件和需要很好地規劃自己的進修，或是組織起來交流經驗，開展集體學習。在學習中首先應該解決的是一些基本的問題，至於技術鍛煉方面的問題，不是一朝一夕就能成功的，可以用較長的時間去學習。如果我們能這樣進行工作，那麼三兩年之內我們的小學音樂教學水平就可以大大地提高一步。

（原載 1956 年 1 月號“人民音樂”）

## 我对自选小学音乐教材的几点体会

汪 樹 良

因為現在我們還沒有系統的音乐教材，所以小学音乐教师都要自己选用教材。幾年來我在选用音乐教材上，有如下几点体会：

### 一、選擇教材要全面。

我認為音乐教材的內容，大致包括下列几項：

#### （一）基本練習。

1. 發聲練習——為了使發聲充實圓滿，聲音正確優美，要作發聲練習。低年級可以通過模仿有趣的聲音，練習母音（丫 | X ㄗ ㄝ ㄗ），或結合子音進行練習。如：通過下面的方法，可以增加兒童練習的興趣：

## F調 ¾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3 |  | 1 | 3 |  | 5 | — |  | 5    | 3 |  | 1 | 3 |  | 5 | — |  |
| (教師) |   |  |   |   |  |   |   |  | (學生) |   |  |   |   |  |   |   |  |

烏鴉 怎 樣 叫？ 啊 啊 啊 啊 啊(丫)

老鼠 怎 樣 叫？ 唧 唧 唧 唧 唧(1)

飛 機 怎 樣 叫？ 鳴 鳴 鳴 鳴 鳴(X)

小 羊 怎 樣 叫？ 咩 咩 咩 咩 咩(ㄝ)

公 雞 怎 樣 叫？ 喔 喔 喔 喔 喔(ㄛ)

2.音階、音程的練習——使兒童能正確地唱出音的高度。

3.呼吸練習——要求在唱長的句子時，會運用呼吸，會換氣。

4.聽音練習——使兒童能辨別音的高、低、長、短、強、弱、快、慢，逐漸練習聽音記譜。

5.練習各種節拍的打法。

(二)樂理：為了培養兒童認識簡易的曲譜的能力，要教兒童樂譜知識。如：認識並逐漸熟悉音符、休止符、拍子記號、調號及曲譜上的各種記號，給視唱曲譜打下基礎。

(三)唱歌：培養演唱歌曲的能力和興趣，鍛煉視唱能力，能夠齊唱、獨唱、輪唱、簡易的二部合唱，並能表達歌曲的感情。

(四)音樂欣賞：培養兒童愛好音樂和學習音樂的興趣。如听教師的唱奏，參加音樂會，听音樂家的故事及有關音樂的故事，欣賞當地的民歌和其他民間音樂，如果有條件，還可以听兒童音樂唱片，或听廣播電台的歌唱及樂曲演奏的節目。

(五)練習使用鑼鼓及其他打擊樂器，用打擊樂器配合樂曲演奏，練習口琴、笛子、胡琴。如有條件，還可以練習風琴、鋼琴、提琴等。(此項適于組織課外音樂小組，進行指導。)

選擇教材時，要注意包括以上各項內容，要從全面去安排。

## 二、各項教材內容，要適當地互相配合。

音樂科中各項內容，是互相聯繫的整體，各項教材，不能分割開來孤立地進行教學，而要互相聯繫、互相配合着進行。如教唱歌時，要具體要求：發聲自然和優美，拍子正確，音高準確，吐字清楚，能體會歌曲的中心思想，並能表達歌曲的思想感情。要達到這樣的要求，必須在對發聲、節拍、音高等能初步掌握的基礎上，進行唱詞。同時感情的表達，是從對詞與曲的分析、理解和練習中，一點點地培養起來的。所以要通過各項教材互相結合着進行教學，才能獲得良好的教學效果。因而在一堂課中，教師除了要掌握一定的重點以外，還要使各項知識的學習緊密地結合起來。

## 三、要將各項教材分別地排列出由淺入深的先後次序，以便有系統地進行教學。

下面就三個方面來說明：

(一)關於基本練習中的音階練習，我是這樣排列的：

1. 一年級第一學期，還沒學習過唱名，就讓兒童這樣練習：

C 調  $\frac{2}{4}$

1 2 | 3 4 | 5 — | 5 4 | 3 2 | 1 — |

(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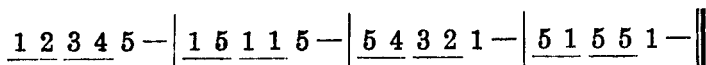
小朋友 怎樣 笑？ 哈哈 哈哈 哈哈！

1 2 | 3 4 | 5 4 | 3 2 | 1 — ||

哈哈 哈哈 哈哈 哈哈 哈哈！

2. 當一年級第二學期，兒童學過(ㄉㄛ、ㄇㄨ、ㄌㄧ、ㄘㄩ、ㄟ)五個唱名以後，為了熟記這五個唱名、順次及高度，就通過這樣的方法，讓兒童練習(先唱唱名，後唱詞，以提高練習興趣)：

## C 調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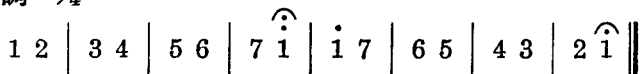
勿回口口ム　　勿ム勿勿ム　　ム口口回勿　　ム勿ムム勿

$\begin{array}{c} \times \\ \hline \text{TTT} \end{array} | \text{YT} \quad \text{TTTTT} \quad \begin{array}{c} \times \\ \hline \text{TY} \end{array} | \text{TT} \quad \text{TTTTT}$

我來拉胡琴，給公給給公。你來吹喇叭，的打的打。

3. 当二年级第一学期，繼續学习了ㄌㄚ、ㄜ、ㄨ三个唱名以后，为了熟記唱名、順序及高度，就通过下面的方法，讓兒童練習：

**C調 2/4**



勿回 口口 厶为 厶勿 勿厶 为厶 口口 回为

$$\begin{array}{cccccccc} \times & & & & & & & \times \\ \tau\tau & | & \gamma & \tau\gamma & | & \tau & \tau | & \gamma\tau & \gamma | & \tau\tau\tau \end{array}$$

我們一同齊聲大笑，哈哈 哈哈 哈哈 哈哈！

4. 到二年級第二學期，或三年級以上，當兒童熟記了七聲音階以後，就取消配合的歌詞，進行練習，要更細致地要求每個音的準確和優美。在練習時，要讓兒童拖長聲音唱（要注意正確的口形）。因為兒童還沒有掌握到唱歌的技巧時，容易猛力唱出很短促的聲音，使聲音不正確，或形成喊叫。拖長聲音唱，聲音緩慢，容易唱得優美，也可以讓兒童自己檢查自己的聲音是否優美好聽，而隨時注意矯正自己的聲音。又因為拖長聲音唱，可以鍛煉唱長的音，也就是鍛煉兒童能將一口氣緩慢地用完，以便在唱歌時，能達到一口氣唱完一句歌詞的要求。

(二)关于乐譜知識的教学,有几項我是这样排列的:

1. 音符的教學：在低年級，只教兒童認識音符的形象，及各種音符各代表幾拍。到三年級，再學習音符的名稱。這是因為：

①兒童在低年級時，很不容易理解音符名稱的意義。(如：四分音符的意思，是說它的時值相當全音符的四分之一。二分音符的意思，是說它的時值相當全音符的二分之一。)

②音符名稱和它所表示的拍子同時教學，容易混淆兒童的記憶。如：兒童會將四分音符表示一拍說成是“一分”音符表示四拍。

③在初學視譜時，能知道什麼形象的音符表示幾拍，已够用了。暫不知道音符的名稱，沒什麼妨礙。

④到三年級，兒童對幾分之幾的意義，比較容易理解了，同時，由於在一二年級，經過多次的練習與辨認，對各種音符表示幾拍，已比較記的巩固了，這時教音符名稱，他們就不要再混淆記憶了。

2. 拍子記號的教學：在低年級，先教上半；到三年級再教下半。這是因為：

①上半數字的意義(表示每小節有幾拍)兒童容易理解。下半數字的意義(以幾分音符做一拍)因為還沒學習音符名稱，所以不便給兒童解釋。

②到三年級，當學過音符的名稱以後，再講解拍子記號下半數字的意義，兒童就會很容易理解的。

③兒童歌曲中，多以四分音符作一拍，在低年級，暫不學習拍子記號之下半，沒有妨礙，只知道拍子記號上半，表示每小節幾拍，已經够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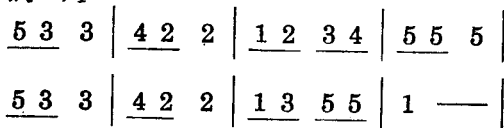
### (三)視唱的教學。

1. 當學習過幾個唱名以後，即可結合已有知識，讓兒童練習視唱。先視唱單一音的高度，即由教師寫出一音，讓兒童唱出正確的高度(必要時，也可以先給一標準音)。當兒童唱出後，再用樂器檢查兒童的聲音是否正確。這樣，可以使兒童明確各音的高

度是應該認真唱準確的。同時，兒童也可以知道自己所唱的聲音是否正確。例如：教師在黑板上寫出一音“5”，讓兒童唱出“ㄥ”的音高，必要時，教師用樂器彈出“1”（ㄉ）音或“6”（ㄌ）音，幫助兒童將“5”唱對。當兒童唱出“ㄥ”後，教師立刻彈出“ㄥ”音來，檢查是否正確。

2. 當學過音符後，便可結合音的長短及唱名，再讓兒童視唱單一音。例如：教師寫一個四分音符（或二分音符）的“5”，兒童看到後，立刻唱出唱名“ㄥ”，並且要唱出一拍（或二拍）長的時間。這樣，隨著各種樂譜知識的增加，而逐漸提高視唱程度。如：當兒童學習過五個唱名，及知道二分音符、四分音符、八分音符的形象和拍子以後，即可進行像下面這樣的短小視唱（給兒童看到的視唱只寫拍子記號上半，即“2拍”）。

C調  $\frac{2}{4}$



四、要根據兒童年齡特徵，接受能力，定出各年級選材範圍。

我認為應該從這几方面來考慮：

（一）要注意所選教材是否適合兒童的音域。從一些關於兒童音域調查的材料中，知道各地兒童音域有一些不同，受過專門音樂訓練的兒童與一般兒童的音域也不同。我在工作中体会到：一二年級兒童音域在  $d^1-d^2$ （即由中央C“ㄉ”的上一音“ㄅ”到高八度“ㄅ”）。三年級兒童音域在  $c^1-d^2$ （即中央C“ㄉ”到高八度“ㄉ”的上一音）。四年級以上兒童音域在  $b-d^2$  或  $e^2$ （即中央C“ㄉ”的下一音“ㄌ”到中央C“ㄉ”的高八度“ㄉ”的上一音“ㄅ”或上二音“ㄌ”）。

在選擇歌曲時，曲調中的各音，一定是要在兒童的音域以

內，但也不是說，絕對不能超出半音或一音。總之，為了保護兒童的嗓子，並培養兒童美好的音質，教師應該注意適合兒童的音域。如過多的超出兒童音域的范围，對兒童是不適宜的。

關於拍子、節奏、旋律、速度、表情等方面，教師也應該考慮到要適合兒童的接受能力。

如：低年級唱歌教材，一定要注意拍子是 $\frac{2}{4}$ 或 $\frac{4}{4}$ 的，因為兒童對三拍子還不能掌握。如果教兒童學習三拍子的歌子，兒童就很可能把它唱為二拍子的。又如在節奏方面，低年級是不適宜教細分拍的。音程方面，在一般情況下，較近的音程是適宜的，如跳動太大，兒童不易掌握。歌曲最好是中庸速度的，活潑的，進行曲式的，同時最好是較短的（12小節——16小節左右），如果太長，好久不能學會，就會降低兒童學習的積極性。到四年級以上，各方面都逐漸提高，才可以學習比較複雜的拍子（如 $\frac{3}{4}$  $\frac{3}{8}$  $\frac{6}{8}$ ）、節奏（如切分音、三連音等）、速度（如快速的、柔慢的）、表情（如熱情的、勇敢的、雄壯的……）。

（二）唱歌教材的內容要照顧到各方面，從多方面來培養兒童的思想感情。如：

1. 歌頌黨和領袖的，歌頌革命勝利的，歌頌英雄模範的，以培養熱愛黨和領袖及向英雄模範學習的精神。

2. 培養熱愛和平及國際主義思想的。

3. 反對帝國主義，鎮壓反革命，以激發革命思想的。

4. 反映勞動生產、國家建設等社會生活，以培養勞動觀點和熱愛祖國的思想。

5. 反映兒童現實生活，培養熱愛集体的思想，激發學習熱情的。

6. 欣賞自然美景和描述小動物生活的，以培養欣賞能力，培養美感。



### (三)关于歌詞与曲調。

1. 歌詞的条件:文字要容易理解,適合兒童的文化程度;詞句要形象化,能够引起兒童的想像力;接近兒童語彙,避免口号式的空洞的詞句和成人化的詞句。

2. 曲調的条件:要与歌詞的深淺程度及歌詞內容的感情密切結合;要適合兒童的音域,旋律、節奏、速度、長短……等都要適合兒童的年齡特征,要情緒健康、活潑、愉快、优美、雄壯,为兒童所喜愛。还要注意保护兒童的嗓子,在兒童變聲期更要適當照顧。

#### 例一:

#### 蕩 秋 千

架兒裝得穩,繩子結得牢,兩手要抓緊,  
兩腳要站好,用力的蕩呀!用力的蕩呀!  
看誰胆子大,看誰蕩得高……

像這樣的詞句,既不空洞,內容又能緊密結合低年級兒童的感情,并反映了他們的現實生活。曲調中特別在最後的几句:

#### F調 2/4

$\underline{6} \ \underline{1 \ 1} \ \underline{2 \ 3} \mid \underline{3 \ 2 \ 3} \ \underline{1 \ 6} \mid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6} \mid 1 \quad 2 \mid$   
用力的 蕩呀 用力的 蕩呀 看 誰 胆 子

3 ————  $\mid$  1  $\overbrace{1 \ 2}$   $\mid$  3 6  $\mid$  5 ————  $\mid$   
大, 看 誰 蕩 得 高

唱起來很活潑,好像是兒童邊玩邊呼喊的聲音。歌詞口語化,內容符合兒童的感情,節奏也都是兒童能掌握的,音域在 $c^1-d^2$ 之間、2/4拍子、中庸速度,基本上都是合于二年級學生的程度。所以受到兒童歡迎。